

會議程序

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1. 管考事項追蹤。
2. 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 討論事項

1.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要大量招海外生，如招生順利，以後每年名額就差不多穩定。所以不管國內或國外招生大家都要全力衝刺。 2. 宿舍管理的環境問題一定要解決，尤其排水管的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各單位一定要主動想辦法解決問題，管理者要常常去看。 3. 今明年的財務一定要守住，只要招生順利，一定可以突破現境。 4. 人事室做任何事情都要主動辦理，不要讓人催促。 5. Rachel 董事有提到企業都跟中國信託銀行合作，建議校薪資要不要也轉到中信銀行。(另小組會議討論可行性)也不排除跟銀行借貸(整修宿舍)。 6. 因應九月學生入住，志清樓六樓宿舍要改成四人房，老師全部都要搬出來，要先把宿舍數量整理出來。 7. 學校需要引進更多的人才，上周有請一位國立校長來演講，非常優秀，希望能聘請他進來學校任教，有助學校發展。我們是人工智慧專業大學，就要一步一步往這目標前進。 8. 我有建議中技社國家需要建置一個 AI 場域，中技社預計下週四會蒞校參訪評估。 9. 學校要積極申請產業尖兵計畫，成為系科招生策略。 10. 請採購組再去修改採購法，同意 5000 元以下自行採購。 11. AI 廠商有一套 AI 數學，USR 可以考慮購買，可以落在偏鄉學校。 12. 學務處報告本週有加入校安，下週開始連宿舍也要加入工作報告。 	
王慧君 副校長兼 教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國際處處務會議(各項處內的工作協調與支援/跨處室的工作協調) 2. 準備召開招生委員會(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3. 教育部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課程辦理情形，需於 4/12 前完成回覆並繳交資料。 4. 教育部了解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需於 3/29 前回覆並繳交資料。 5. 113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續辦班別核定結果為智工系 3 班，120 名；餐飲系為暫不核定，近日將補件說明學生華語通過率及改善措施。新辦(智車系)可能於 4 月可得知訊息 開始準備相關的招生的簡章/準備召開招生委員會/製作簡報/宣傳海報/宣傳影片) 6. 有關國際處的相關的法規的檢視 7. 教務處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中心會議 (2)3/5 召開教務會議 (3)圖書館 -支援敏實夜未眠(英文)、青雁基金會活動 	
入學服務處 陳建中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1 日 9 時召開研商「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請各校自訂簡章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公告前與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連結並發文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導；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員額計 17 名(智工 5、智車 5、AI4、餐飲 3)。 2.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已依聯合會函文完成第二階段複試下載申請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連線 IP 及密碼設定驗證作業。 3. 	

113 年 3 月份入學服務處招生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人員						公務車 駕駛
				入服處	AI	智工	智車	餐飲	其他	
3/04	1310 1400	苗栗	苗農板金科入班			于主任				
3/05	0900 1000	苗栗	苗農機械科入班				曾主任			
3/06	1000 1200	田中	彰化文興高中博覽會	許錦華	彭美惠 彭振倫					許錦華
3/07	1300 1700	高科大	技專招生專業化論壇	處長					楊智凱老師	
	1110 1200	苗栗	苗農板金科入班				曾主任			
3/08	1000 1500	林內	雲林義峰高中博覽會	程永欽 許錦華	鍾美惠 楊智凱			2 員 (含昭仁)		鄭昭仁
	0900 1000	苗栗	苗農機械科入班			于主任				
3/09	1000 1500	嘉義	嘉義市政府博覽會	全員					3 名工讀生	程永欽
3/13	1200 1450	新竹	關西高中博覽會	處長	劉得晉 鄭卉君	1 員	1 員	2 員		
3/14	1330 1420	台北	南山高中專題講座		何院長					
3/18	1405 1455	新竹	內思高中入班宣導 (綜合高中班)	處長		于主任				
3/19	1740 1830	新竹	竹東高中進修部入班 宣導(普通科/商經科)		何主任	于主任				

4.

113 年度北區五專聯免招生宣導說明會
參與人員分配表

日期:113.04.19(五)1300-1600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工讀生	備註
會議開始致詞	校長		
會議流程主持人	程永欽		
餐點服務	程永欽		
會場帶位與招待	徐宜均		
簽到台服務	李鳳然		
停車指引			
會場資訊系統協助	劉得晉		
會場布置協助	許嘉言		
會場外設攤協助	李又貞		
會議結束致詞	陳建中處長		

<p>侯光煦院長 兼主任秘書</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月 29 日完成邀請詹景裕教授來校演講。 2. 3 月 1 日完成陪同校長及行政助長拜會芎林鄉鄉長；商討本校門前大圳加蓋建路專案。 3. 歲立機電拜會敏實科大的時間擬安排在 3 月 12 日(二)14:00，主要參觀智工系；請產學中心及智工系配合辦理。 4. 3 月 14 日(四)中技社一行九人蒞校評估本校在人工智慧場域建置的成效；計畫推校長指示比照監察院來訪模式；由本人負責協調、請研發處主辦及各學系配合辦理。 5. 3 月 15 日(五)僑委會率團蒞校參訪；請國際處主辦及各學系配合辦理。 6. 3 月 19 日(二)召開校務會議，請各單位有議案要送審的請於 3/6(三)先將議題提供給秘書室。 7. 重申校長指示：為使各項專案推動更迅速，各產學、專案、計畫、高較深耕 USR 等計畫 5000 以下免請購，授權計畫主持人負責。(校長決議：請採購組再去修改採購法，同意 5000 元以下自行採購) 	
<p>人工智慧 學院 侯光煦 院長</p>	<p>智車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系務會議暨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會議 2. 填報「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核定項目 3. 霧峰農工汽車科「入班宣導」 4. 填報「攜僑生班計畫書」 5. 持續校正外實習資料 6. 進行 113 獎補助採購 <p>智工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雷射焊接機器人故障維修 2. 西門子實驗室場地整理與獎補助詢價採購 3. 前往高中端進行專題指導 4. 苗栗農工板金科宣導 5. 校外實習訪視資料整理與補正 6. 教育部南向教學品質查核文件分工準備 7. 協助南向學生分期繳費與註冊事宜 8. 協助南向生報名 3/30 華語文模擬考試 9. 協助南向生報名 4/13 華語文考試 <p>人工智慧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電腦教室 2. 安排協調義民師生參訪 3. 配合入服處 3 場招生活動 4. 獎補助採購 5. 因 2 月 29 日星期四，程式設計課程鄭卉君老師無請假及調課紀錄，聯繫鄭卉君老師(三聯單) <p>院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相關校外實習辦法與表單資料提供給研發處。 2. 協助宣導本年度海外實習(集團提供塞爾維亞廠 10 位和波蘭廠 5 位)，校內甄選和工廠面試預計於 3/11-3/20 完成，請各系導師轉發給學生。 	

<p>智慧生活 應用學院 何東洋院長</p>	<p>餐飲系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3/06 南向新生和全聯關懷會 2. 03/11 自強國中抽離式宣導 3. 03/08 雲林義峰高中博覽會和拜訪系主任 4. 03/13 關西高中博覽會 5. 03/01、03/15、03/29、04/12、05/10、05/17 磐石社團入班授課 6. 03/13 又貞老師帶 3 位同學參加台灣蛋糕技藝術競賽 7. 03/20 君毅高中協同教學 8. 04/09、5/21 北埔國中入班授課 9. 05/04 宜慧老師帶 4 位同學參加馬來西亞世界廚藝大賽 10. 05/22 尖石國中入學宣導（四班） 11. 05/24 芎林國中 83 位學生到校參訪 12. 準備南向課程查核和實習查核資料 13. 準備餐飲系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及確認自評委員名單（可以跟金屬中心聯絡看是否提供委員名單及支持自評事宜） <p>院務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幫忙處理學生因實習而申訴教育部的事件 <p>人會總系統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昨日(03/04)先傑人員已與會計、人事詳談系統內容，近日應可開出所需金額。（校長決議：請綜合行政處再主動跟先傑系統公司聯絡） 	
<p>教務處 王慧君處長</p>	<p>綜合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巡堂表，依據上週教學品保會議決議，由職員巡堂，排班如下： 	

敏實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巡堂表

週次：

節次/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08:10 09:00	高惠雯	魏瑞玉	陳采妮	陳文芳	譚文姬
第 2 節 09:10 10:00	呂鳳珠	房采穎	謝明瑾	余嘉薇	許慧玲
第 3 節 10:10 11:00	溫佩玲	蘇錦玉	邱瑞梅	鄭昭仁	陳宏宓
第 4 節 11:10 12:00	倪大義	彭振倫	陳念慈	杜艷嬌莉	阮氏紅絨
第 5 節 13:10 14:00	盧氏麗	劉惠鈴		陳雅玲	江美嬌
第 6 節 14:10 15:00	杜淑美	范氏紅絨		阮氏燕兒	陳芸香
第 7 節 15:10 16:00	徐宜均	陳達政		彭玄汶	
第 8 節 16:10 17:00	林美芳	阮玉善		許錦華	程永欽

2. 113 年度獎補助請智工系、人工智慧、綜合行政處、學務處盡快請購。
(第一期款)

【附表11】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 (*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請購單號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請購單號
6-1 續增低通頻帶強化實施安全	1	無線網路AP	Ruckus R550 dual-band 802.11abgn/ac/ax Wireless Access Point with 2x2 streams (2.4GHz/5GHz), BeamFlex+, dual ports.	15	組	26,000	390,000	更新校園教學無線網路	教務處 網管中心	校務發展計畫書 P.46-71、P.99-103	自籌	第一期 11130226-117-01
1-2 續增學習環境與模式落實教學品質	4	仿真機器人	1. 可PYTHON編程控制，並具機器學習、目標追蹤、人臉辨識、視覺巡航等功能。 2. 含教師輔導課程	4	套	85,000	340,000	教學研究用 智慧機器人實驗室	人工智慧應用學程	校務發展計畫書 P.174-177		第一期
1-2 續增學習環境與模式落實教學品質	5	個人電腦	i7十六核電腦/i7-13700/16G/512G SSD/W11	40	台	31,000	1,240,000	教學研究用	智慧製造工程系	校務發展計畫書 P.168-173		第一期
1-2 續增學習環境與模式落實教學品質	6	電源供應器	GPS-3303 三通道電腦供電器，具有雙通道的30V/3A與單通道5V/3A輸出，雙從端調整輸出電壓電流值。	12	台	14,000	168,000	教學使用- 電子學Lab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校務發展計畫書 P.162-167		第一期 11130223-150-01

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出計畫書(含附表)1130215-第一期

【附表15】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 (*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設備類別 (備註3)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5-3導入AI管理 提升服務效能	1	永續校園 綠化	整合太陽能 監控管理 系統	一增設太陽能遙控電表監控 1.多功能數位電表(8組) 2.據網路傳輸控制器(4組) 3.整合校園既有WEB圖控軟體 二太陽能照明燈具(4組)	1	套	300,000	300,000	仁愛樓後方	綜合行 政處-全 校	校務發展計畫書 P.84-103	
5-3導入AI管理 提升服務效能	1	校園安全 設備	宿舍管理 設備系統	人臉辨識門禁整合系統 1.資料庫1000人以上 2.包含後台管理系統,可記錄人員進 出紀錄 3.與學校師生資料庫系統連結。 4.紀錄3萬張臉、10萬辨識紀錄以上 5.螢幕八吋以上 6.含施工架設人臉辨識器 7.4個門禁管理點以上	1	套	300,000	300,000	用於宿舍進 出安全管理	學務處 管理-全 校	校務發展計畫書 P.72-83	
								0				
合 計								600,000				

圖書館

1. 教育部於 108 年已啟動「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並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簡稱 ISAC 協會)承接,截至目前已有 126 所大專校院已在校園場域導入行動支付應用,僅 17 所大專校院未導入行動支付。**2/29 回覆 ISAC 敏實科大 112 學年度學雜費繳納已可用台灣 pay, 請將未導入行動支付名單刪除敏實科大**
2. 2024 年 CONCERT 服務費前置作業,回覆 2023 年訂購資料庫名單無誤, CONCERT 將以公文函送「服務費收費通知單」。
3. 3/4 連線測試 Reaxys 化學資料庫並回傳給碩睿資訊
起動獎補助圖書程序,請外文圖書代理商(知訊)及中文代理商(長毅)準備各系所最新圖書出版目錄,分送予各科系圖書委員,請各系老師推薦圖書等資料,並於 3/20 前擲回圖書館。

教學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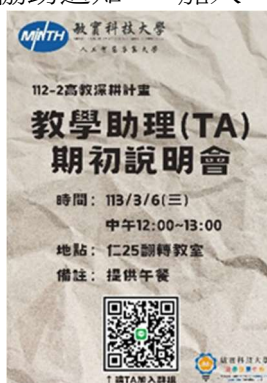
1. 112-2 高教計畫主軸一「教學創新精進」申請項目如下：

項目	預算	說明
業師協同教學	業師鐘點 2,000 元/節,每位老師可申請 1 門課程 2-3 小時 〔目前申請 13 位〕	林宜慧 3+熊雅意 3+何惠珍 3+陳豐志 3+徐雯珊 3 梁應平 3+李又貞 3+黃瓊華 3+王慧君 3+于善淳 3 黃敏昌 3+鄭伊玲 3+蔡鴻德 2
教師成長社群	每案 30,000* 4 案 〔目前申請 4 案〕	智慧生活應用-熊雅意 幸福學教師成長社群-吳仁明 華語教學成長社群-丁珮珊 電腦力 UP 成長社群-教發中心
教學實踐、翻轉與特色課程	PBL 課程每案 10,000* 3 案 〔目前申請 3 案〕	環保與生活[夜通識志]-吳仁明 電子學與實習[智車二]-張榮鴻 閱讀與表達[大一]-鄭倬朱
	每案 10,000*4 案(配合丁種獎勵) 〔目前申請 4 案〕	文書處理III[餐二 A]-何惠珍 機率與統計[智工一]-王慧君 體育[大一]-李鳳然 生成式 AI 應用[智慧一]- 楊智凱
	校內教學實踐每案 15,000*2 案(配合 112 教學實踐未通過案)	—
數位教材製作	15,000 元*1 案	—
微學分課程	1.鐘點費 32,000 元 (2 門×16 節×1,000 元) =32,000 2.材料費 10,000 元*2=20,000	簡易 arduino 氣象站/張榮鴻(智車) 遊程規劃與設計/梁應平(餐飲) AI 創新創業/何惠珍(黃瑞仁)(智慧) 註:智工系已配合 USR
讀書會	每案 6,000*3 〔目前申請 3 案〕	海外實習面面觀-熊雅意 人工智慧應用/何東洋 華麗人生/丁珮珊

自主學習社群	每案 10,000*3 〔目前申請 3 案〕	電腦軟體輔助創意設計／曾慶祺 Intel AI 邊緣人工智能認證／蔡鴻德 智慧工業配線實作／王慧君
專業證照輔導	16,000 *6 案 〔目前申請 6 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何惠珍 中餐丙檢證照班-陳豐志 麵包實作-李又貞 ERP 軟體應用師乙級-黃瓊華 Solidwork 專業工程師國際認證-邱國暢 電腦文書證照-梁應平
教學助理 TA (一般)	每小時 183 元, 申請教師分配 35 小時 〔目前申請 15 位〕	林宜慧+熊雅意+何惠珍+陳豐志+徐雯珊+ 梁應平+李又貞+黃瓊華+王慧君+于善淳+ 黃敏昌+鄭伊玲+蔡鴻德+邱國暢+何東洋

說明：預算表已全數交齊，待統整送會計室。

2. 謹訂於 3/6(三)中午 12:00 於【仁 25 翻轉教室】舉行 TA 期初會議，敬請有聘用 TA 的系科、教師，協助通知 TA 加入 LINE 群並準時出席會議。



3. 112-2 丁種獎勵案共 4 件申請，預定於本週送校外委員匿名審查。

申請人	計畫名稱
王慧君	以 BOPPPS 方式提升學生參與課程參與策略-以機率與統計為例
何惠珍	文書之道：解鎖丙軟證照的技巧與方法
李鳳然	體育×資訊科技：運動技能學習的進化
楊智凱	利用生成式 AI 製作客服機器人

通識教育中心

- 3/6 每週三下午 14:10~16:00 「捷進英文」輔導課程，共有智工、智車 35 位學生報名參加，由布朗國際實驗學校教師教授，地點：定一樓 4 樓人工智慧教室，請各系主任、助理通知學生上課。
- 3/20(三)14:10~16:00 辦理跨領域通識教育工作坊，邀請教育部跨領域通識教育計畫主持人陳淑敏(清大教授)擔任講師，主題 108 課綱多元創新教學，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3/4 召開通識系院教評會，審查教師校外兼課案。

USR 實踐計畫中心

- 感謝校長和 USR 團隊們的支持與協助，教育部公文已經核定 113 年仍同去年金額續予補助，將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期間，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管理網站上傳修正計畫書(含經費表)。
- 3/4 (一)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一)晚間 23 時 59 分止，上傳 112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檔案至系統，並將紙本報告書 1 式 2 份寄送至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
- 3/7 (四)下午 1 點至 USR 場域拓緯(股)公司洽談 4 月 USR 微學分至公司

	<p>工廠參訪事宜及「碳盤查加值應用計畫」的進行。</p> <p>4. 本週經濟部產發署 113 年度「碳盤查加值應用計畫」將寄回報價單，待工研究回覆採購單即可立案開始進行，共 120 萬將入學校 15%的管理費。</p> <p>5. 112 年參與師生將依 112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敏實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與 USR 要點」辦理，由 USR 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加分、記功嘉獎。</p>	
<p>學務處 吳仁明 處長</p>	<p>生活事務中心</p> <p>1. 3/4(一) 招開 112-2 學年度第一次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國際專修班餐飲系學生一名。</p> <p>2. 3/6(三)為本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時間(8 次/學期)。</p> <p>3. 5/29(三)為 113 級畢業典禮，3/26(二)行政會議後召開第一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p> <p>4. 本校提報中華民國 113 年大專優秀青年兩名，分別是餐飲系梁軍佑(全國)、智工系魏祐罡(縣市)。</p> <p>5. 敏實夜未眠活動本周開始，3/6 星期三開始第一堂英語輕鬆講，繼續鼓勵同學報名中。</p> <p>身心健康中心</p> <p>1. 112-2 服務學習課程於本週三開始，本學期服務學習名單及掃區已公告校網 (https://osa.mitust.edu.tw/p/404-1005-13648.php?Lang=zh-tw)，請系及導師轉知各班。</p> <p>2.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鑑」擬於 3 月 5 日下午 13:30 假學務長辦公室召開會議，擬請事務組、生活事務中心和校安中心出席；擬請於 3 月 29 日前提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至保健室，校護理師彙整於 5 月 30 日前上傳。</p> <p>3. 「增肌減脂挑戰營」將於 113/03/13-05/15 舉辦，即日起至 3/13 請至(仁17)保健室測量 InBody 並填寫報名表，3/13 公布錄取名單，歡迎師生踴躍參與。</p> <p>4. 資源教室 3 月 5 日辦理協助同學初階訓練、3 月 6 日職涯影展(騎機男孩)及主題唱片行經營經營分享、3 月 7 日期初(餐)會議。</p> <p>5. 11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預訂活動與經費資訊，公告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lzwD8PIFO0w5kuoXsj8Jpcn7TWWMMfZ7EG3Z69Tgc9I/edit?usp=sharing</p> <p>6. 配合畢業典禮擬於 5/29(週三)10:00~14:30 假本校大華樓前廣場，舉辦「2024 敏實科大，勇往職前」校園徵才博覽會，企業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SKF1mEhHEhJDif6G9，歡迎舊雨新知，廣邀企業先進共襄盛舉。</p> <p>體育教育中心</p> <p>1. 敏實夜未眠：灌籃高手 3 對 3 籃球比賽報名截止，共四隊報名參賽。比賽日期為 3/21 晚上 6 時~8 時。</p> <p>2. 112-2 敏實盃系科班際籃球比賽預計於 4/8-4/12 每日中午於志清堂籃球場</p>	

- 舉辦，報名至 3/11，敬請系主任及各導師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3. 本校運動場館已開放使用，敬請系主任及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可於開放時間遵照場館規範使用，並可持學生證至綜二館健身中心登記借用羽球及桌球器材。



校安中心

1. 2/29 越南生集中宣導竊盜罪的嚴重性，並說明如何防範失竊。
2. 2/27 日會同芎林分駐所完成本校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該所每日巡查，相關彙整表已報請桃竹苗校安資源中心。
3. 完成排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協助五專餐飲科空堂輪值（每週三第四節）
4. 完成本學期特定人員調查及 3 月份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5. 3/12 安排陸軍 584 旅入班宣導國軍招募班隊。
6. 進修部學生大華樓廣場及教學大樓開燈，處理各單位夜間下班後相關事宜。
7. 完成視聽五教室清潔及設備檢查調整，以利全民國防上課使用。
8. 製作進修部學生汽機車停車證，並陸續發放。
9. 收繳延修生、役男學生兵役緩生調查申請表。

人事組

1. 本校申請勞動部「112 年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2 萬元已於日前撥入本校帳戶。
2. 人事組將依 3/1「校務基本資料庫說明會」表冊說明，於 3/15 前完成表 1-1 相關資料匯入，以利後續相關表單之匯入。

環安組

1. 橫渠樓頂樓防水工程裂縫處進行補強修復，建物後方駁坎擋土牆流失區及水流滲漏處將進行修補。
2. 113 年縣府核定撥配給本校綠美化苗木已全部栽種完畢。

網管組

1. 3 月 1 月參加 113 年度校基庫 3 月說明會，將於 3 月 5 日召開校內說明

綜合行政處
鍾美惠
處長

- 會。
- 仁愛樓原民語競賽軟體安裝。
 - 定一樓 5 樓 5-3、5-2 電腦教室客語認證軟體更新。
 -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執行第 2 階段校內資安內稽。
 - ChatGPT 的 line 機器人已製作完成，另有再建立供同仁報到用的 line 機器人，有使用的人員將會自動記錄，供人事查詢使用情形。

產學合作中心

- 本校「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追蹤訪評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7 日(三)，有關追蹤訪評準備進度如下。

項目	年月										
	113 3/1	113 3/6	113 3/12	113 3/11	113 3/15	113 3/18	113 3/20	113 3/22	113 3/26	113 3/27	
「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函送台評會											
召集系助理、系負責教師說明資料(夾)準備與檢核方向(3/6)											
召開校級實習會議(3/12)											
全校資料夾繳交、收齊(3/11~3/15)											
全校資料夾確認與檢核(3/18~3/22)											
模擬訪評 (3/20)											
模擬訪評 (3/26)											

研發處
熊雅意
處長

111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

追蹤訪評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0:00-10:20 (20分)	委員預備會議	➢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
10:20-10:50 (30分)	相互介紹、簡報	➢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整體現況
10:50-12:00 (70分)	查閱資料	➢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12:00-13:00 (60分)	午餐及內部討論	➢ 評量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00-14:00 (60分)	實習代表晤談	➢ 實習委員會、主管、實習教師等代表晤談(一對一)
14:00-14:30 (30分)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 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釐清
14:30-15:30 (60分)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撰寫評量報告	➢ 評量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5:30	離校	

2. 勞動部推動「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凡 15 至 29 歲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者，皆可依不同級別申請「證照獎勵金」，各級別獎勵金如下：

- (1)甲級：新臺幣 2 萬元整。
- (2)乙級：新臺幣 1 萬元整。
- (3)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 5 千元整。

5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技術士證有哪些職類級別？ (參考本試辦計畫附件 1)	計有 22 個職類：			
		職類/級別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化學	√	√	√
		化工		√	√
		工業電子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	√	√
		儀表電子	√	√	
		數位電子	√	√	
		車床		√	√
		銑床		√	√
		機械加工		√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電力電子	√	√	
		電腦硬體裝修		√	√
		太陽光電設置		√	
		飛機修護		√	√
		視覺傳達設計		√	√
		農藝			√
		園藝			√
		農田灌溉排水		√	√
		電腦軟體應用		√	√
		電腦軟體設計		√	√
網頁設計		√	√		
網路架設		√	√		

3.完成 113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送件。

推廣教育中心

1. 3/1(五)上午 11：00 召開 112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本學期擬開辦的班別和聘任的師資。
2. 3/5(二)下午 13：10 召開申請桃竹苗分署產業新尖兵計畫推動小組會議。
3. 3/6(三)前辦理完成 113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線上填報和計畫書送審作業。
4. 3/7(四)上午 10：00 前往新竹縣政府進行本校投標-「11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採購案」(案號 1123936910)的議價程序。
5. 3/14(四)前往桃竹苗分署進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政策性產業課程審查會簡報。
6. 3/31 前前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http://cell.moe.edu.tw/>)填報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

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
王慧君
處長

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

1. 提案修訂「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利報部後依之修訂 2024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 協助捷進英文平台重啟與名單匯入。
3. 規劃協調 3.14-15 海華參訪團，但目前未能取得對接聯絡人資訊。

	<p>新南向交流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29，與學務處進行本學期性平、緊急醫療/急難救助、宿舍清潔及缺曠課宣導。 2. 辦理本學期註冊作業，將未按規定完成註冊之同學依校規退學。 3. 統籌 112-2 校內課程查核及校外實習訪視資料，報名校內課程查核線上說明會(3/12，10:00)。 4. 統籌 110-2 入學班別第二年結案報告及第三年請款作業。 5. 辦理學生居留證、工作證，報名 4 月份華測。 <p>國際專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車輛及國際處同仁、餐飲系助理共同協助 3/6、3/7、3/8、3/13 學生接機及入宿規劃。(建議用補休的方式來做補貼) 2. 陸續協助學生辦理居留證。 3. 回函教育部學校床位數與 113 及 114 國際專修部招生量(113 僑外生共 360 名；114 僑外生共 480 名)。 4. 本週三赴教育部安排之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研習。 5. 辦理國際專修部第二期款之經費申請。 6. 訂購華語生上課所需之作業簿，並請教師收集學生上課相關作業以備教學品質查核用。 <p>華語文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0229 華語教師成長社群首次活動。目前確定 112-1 入學未通過 A2 之 100 中 13 位已報名 3/9 公開考，90 人參加 3/30 免費預試。全體未通過同學報考 4/13 公開考。再視後續通過情況，輔導與協助報考 5/18 公開考及團報 7/3 專案考。 2. 本周四啟動華語讀書會，目標在提供已通過 A2 學生進一步學習華語資源，並培訓他們成為課輔小老師，以小組方式幫助程度較差同學。 3. 113 申請餐飲新班暫未通過，理由是春秋班華語通過率未達標，建議在週四下課後為兩班開設輔導班。 	
<p>會計室 賴心萍 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截至 3 月 1 日止，銀行存款餘額 1 億 1,019 萬餘元，符合未來一季預計可用資金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所需。平均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 111 學年度 4,118 萬，110 學年度 4,266 萬，109 學年度 3,720 萬。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製作 685 份繳費單(包含復學)，經由銀行學雜費銷帳平台下載資料，統計至 3 月 4 日已繳費者計 386 位(不含辦理就學貸款及分期繳納學雜費)。總金額計 901 萬 0,591 元。計算明細：在校學生+新南向+國際專班繳費單數 481+198+6 = 685 *國際專班學生部分學生尚未入住，故尚未製作繳費單。在校學生+新南向+國際專班人數：375+5+6 = 386 金額：8,591,306+277,925+141,360 = 9,010,591 	
<p>校務研究室 楊智凱主任</p>	<p>本週撰寫巡堂表的報表程式。</p>	

提案一

單位：國際處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因組織規程變動，提請修訂「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中之研發處為國際處，原隸屬研發處之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為國際處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及原報部核定案，如附件。

辦法：請參閱下列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依據
五、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依 113.01.25 臺教技（二）字第 1130006184 號函通過之組織規程第九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兩岸及港澳交流事宜。分設新南向交流中心、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國際專修部、華語文中心。各中心（部）置主任一人。
七、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學系（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再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招生委員會由業務承辦人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業務主管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召集之。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學系（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再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招生委員會由業務承辦人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業務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召集之。	
十二、	本校國際處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每學年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每學年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附錄 1：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5647 號核定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定公開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內容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入學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將派員親自赴國外招生。本校於官方網站設置招生資訊藉以宣傳，並由長期合作之外國學校協助宣傳。本校建立公開透明的招生管道，相關時程、招生簡章及系所規定皆放置於官方網站。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三、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本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日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

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

(五) 財力證明基準：

2,000 美金（含）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同額（或以上）之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 本校及各院學系（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五、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 六、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七、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學系（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再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招生委員會由業務承辦人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業務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召集之。
- 八、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 經第八點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學生入學後，本校將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所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十二、 本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每學年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三、 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 本校各院學系（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學系（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五、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六、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七、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